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1) 董事辭任及委任
- (2) 更換董事會主席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委任之若干董事之委任條款
- (5)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及
- (6) 澄清游先生之履歷詳情

(1) 董事辭任及委任

(a)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事項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i) 居慶浩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及武鵬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廖克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事項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i) 王邦宜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ii) 高亞飛先生及李保春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更換董事會主席

王邦宜博士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一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後，王博士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而居慶浩先生已獲委任接替王博士出任新董事會主席。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a) 審核委員會

(i) 高亞飛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

(ii) 廖克難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b) 薪酬委員會

(i) 李保春先生及高亞飛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李保春先生亦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由該日起生效；及

- (ii) (1)王暉女士及吳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2)王暉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c) 提名委員會

- (i) 李保春先生及高亞飛先生辭任董事後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高亞飛先生亦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該日起生效；及
- (ii) (1)居慶浩先生、廖克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暉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2)居慶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委任之若干董事之委任條款

本公司謹就仇沛沅先生、游弋洋先生及陳敏杰先生之服務年期及酬金提供補充資料（見下文所披露），彼等均於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

(5) 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

於委任王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全部董事會成員均為男性。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王暉女士為董事後，董事會有一名女性成員，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6) 澄清游先生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有關游弋洋先生履歷詳情之兩處無心之失。詳情請參閱下文「澄清游先生之履歷詳情」一節內之披露事項。

(1) 董事委任及辭任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董事會組成變動。

(a) 委任董事

(i) 委任執行董事

居先生

居慶浩先生（「居先生」）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ii)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iii)本公司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居慶浩先生，現年38歲，本科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專業；其後二零一三年研究生畢業於上海中醫藥大學。彼擁有逾10年金融投資行業經驗，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人員資格。彼於二零一四年創立上海廷頤投資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之金融投資業務。該公司現時主要集中於投資業務。居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創立上海廷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出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與基金有關之投資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一八年投資創立江蘇尚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從事汽車新材料研究及製造之高科技企業。

根據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居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藉支付相當於3個月固定薪金之代通知金終止），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服務合約，居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月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照本公司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居先生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根據服務合約，居先生亦應享有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過半數董事會成員（居先生除外）批准之酌情花紅，當中已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居先生之表現。按照公司細則，居先生之任期應至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有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則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誠如居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居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居先生而務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任何資料。

(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先生

李青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李青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青松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七年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人員資格。李青松先生擁有逾10年證券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出任上海廷頤投資有限公司之風控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出任上海廷頤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今，彼一直擔任江蘇尚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李青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初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助理行政總監至今。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北京文福恒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文福新天地置業有限公司、天津瑞博泰富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洋浦太阜投資有限公司、洋浦必歐投資有限公司、洋浦鑄銘鼎盛投資有限公司及洋浦文福恒業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李青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李青松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書，李青松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李青松先生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細則，李青松先生之任期應至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有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則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誠如李青松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青松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李青松先生而務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任何資料。

施先生

施嘉豪先生（「**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施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施嘉豪先生，現年31歲，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經濟及營運管理）學士學位。施先生擁有逾三年銀行從業經驗，現為水星環球有限公司及Dempsey Limited之董事。施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出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客戶關係經理，進一步加強其金融業技能及知識。

施先生為施清流先生（「**施先生父親**」）之子。施先生父親為一個一致行動群組之其中一名成員，該群組由施先生父親及另外三名成員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仇沛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林志堅先生（統稱「**一致行動群組**」）根據一份由一致行動群組成員就本公司之控制權及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組成。一致行動群組之成員之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及／或被視為一致行動。基於施先生提供的資料，一致行動群組成員目前共同持有本公司共196,466,88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9.85%。在一致行動群組持有之196,466,880股股份中，(i)142,968,693股由施先生父親持有，而(ii)餘下53,498,187股由一致行動群組其他成員持有。此外，根據收購守則，施先生父親之配偶徐俊美女士被視為與施先生父親一致行動，亦持有本公司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3%。

施先生目前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1,06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27%。

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施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書，施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施先生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細則，施先生之任期應至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有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則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誠如施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施先生而務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任何資料。

武先生

武鵬先生（「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武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武鵬先生，現年60歲，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擁有約38年企業管理經驗，現為洋浦澤融服務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洋浦全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洋浦中原物業資訊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北京城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武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九月任職於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律師事務所。彼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出任澳洲Showcard Publicity Ptd Limited Victoria之預算員，得以累積跨國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彼加入強盛國際貿易（天津）有限責任公司出任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為止。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出任洋浦中原物業資訊有限公司運營中心之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武先生出任洋浦權天商業品牌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領導職務。

根據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武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書，武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武先生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細則，武先生之任期應至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有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則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誠如武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武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武先生而務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任何資料。

(i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

廖克難先生（「廖先生」）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ii)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廖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克難先生，現年62歲，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從事金融、投資、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業34年，經驗豐富，成就斐然。

廖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中國銀行重慶市分行，並於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江北支行行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重慶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財務總監，同時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06）之董事兼副總經理。

其後，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出任中國重慶市新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彼身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多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96）之董事及總經理。

根據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廖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書，廖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廖先生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細則，廖先生之任期應至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有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則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廖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誠如廖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廖先生而務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任何資料。

吳先生

吳偉雄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ii)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偉雄先生，現年60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在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以及中國貿易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曾參與香港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重組、併購及收購。彼目前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72）及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9）及律齊文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0）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GEM上市公司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084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主板上市公司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曾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前用股份代號：3823，德普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取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表之新聞公佈所詳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德普及其七名前任董事，包括吳先生（「譴責」）。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裁定，德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未有採取足夠行動或實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去監控德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間合資公司之業務狀況。就此，吳先生已按照聯交所之指示出席有關監管及法律課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之培訓24小時。

經考慮吳先生已完成培訓，並計及其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遭受譴責，吳先生仍然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吳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書，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吳先生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細則，吳先生之任期應至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有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則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吳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誠如吳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吳先生而務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任何資料。

王女士

王暉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王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王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暉女士，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學院學士學位。王女士擁有逾20年股權投資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出任中信銀行太原分行行長，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出任中國民生投資集團副總經理、中民未來董事長及中民未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王女士曾任蘇州揚子新興材料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652SZ）董事長。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王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書，王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王女士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細則，王女士之任期應至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有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則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王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誠如王女士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王女士而務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任何資料。

(b) 董事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事項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 王邦宜博士（「王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商業及個人事務；
- (ii) 高亞飛先生（「高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商業及個人事務；及

(iii) 李保春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商業及個人事務。

王博士、高先生及李保春先生已分別向董事會確認，(i)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並無關於其辭任而務需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感謝王博士、高先生及李保春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2) 更換董事會主席

王博士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一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後，王博士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而居慶浩先生已獲委任接替王博士出任新董事會主席。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鑑於上文所披露有董事辭任及獲委任，故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已更改如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a) 審核委員會

- (i) 高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
- (ii) 廖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b) 薪酬委員會

- (i) 李保春先生及高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李保春先生亦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由該日起生效；及
- (ii) (1)王女士及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2)王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c) 提名委員會

- (i) 李保春先生及高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高先生亦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該日起生效；及
- (ii) (1)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及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2)居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委任之若干董事之委任條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就仇沛沅先生（「仇先生」）、游弋洋先生（「游先生」）及陳敏杰先生（「陳先生」）之委任條款提供補充資料，彼等均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而彼等之履歷詳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中披露。

經薪酬委員會推薦，本公司已分別與仇先生、游先生及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該等董事在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下之服務年期及酬金概述如下。

(a) 仇先生之服務年期及酬金

根據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仇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藉支付相當於3個月固定薪金之代通知金終止），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服務合約，仇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月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仇先生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根據服務合約，仇先生亦應享有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過半數董事會成員（仇先生除外）批准之酌情花紅，當中已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仇先生之表現。

(b) 游先生之服務年期及酬金

根據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游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書，游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游先生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

(c) 陳先生之服務年期及酬金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陳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書，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陳先生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

(5)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罷免及委任董事以及履行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自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劉聞靜女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董事會成員一直單獨由男性董事組成，而本公司一直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有一名女性成員，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6) 澄清游先生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謹此澄清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中有關游先生履歷詳情之兩處無心之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所載游先生之中文姓氏「遊」不正確，應以「游」取代，因此游先生之中文全名應為「游弋洋」。此外，除已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中披露之職位及董事職務外，游先生目前亦擔任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3）之執行董事。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上述公佈中有關游先生之所有其他資料仍屬準確，並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居慶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鵬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廖克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暉女士。